

#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7 日(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主席：高副召集人安邦

紀錄：余佳謙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性別平等專題分享：

一、資訊女力(資科局)：

決定：洽悉，請資科局及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二、臺灣女孩日-運動女孩·活力女聲(青年事務局)：

決定：洽悉，請青年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另外請各局處辦理活動時評估跨局處合作之可能。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

1.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2. 請性平辦於會後將標誌圖示類性別友善檢核表提供給委員參考。

捌、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 賡續列管共 2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編號 104-2-1「本府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情形」。
2. 請工務局修訂「改善及辦理情形」之說明，並請具體列出困難之原因。
3. 未達三分之一的委員會有經發局、農業局、地政局、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請人事處留意機關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輔導機關配合改善。

玖、工作報告：

決定：

- 一、跨局處計畫「秘書單位」用詞，調整為「統籌單位」。
- 二、請人身安全司法組於下次性平會定期會議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通過後，本府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
- 三、有關「110年各機關/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請主計處、性平辦公室協請局處再次確認性別預算之金額，餘同意備查。
- 四、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拾、提案討論：共 1 案。**

**案由：**有關「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執行成果表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方針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拾壹、綜合建議**

**決議：**

- 一、請原民局針對推動性別友善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果進行專題報告。
- 二、請性平辦研議綜整相關活動之可行性。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 會議發言摘要

### 壹、性別平等專題報告

#### 一、資訊女力(資科局)：

- (一)葉德蘭委員：建議資科局思考未來深化方向。
- (二)許秀雯委員：建議未來有常態型的計畫推動女性參與相關領域。
- (三)黃瑞汝委員：建議資科局有系性統的規劃是類活動；另外可以跟女科技人學會有更多的連結。
- (四)賴友梅委員：建議資科局可跟青年局合作資科營隊，建議可從國小高年級開始推動。
- (五)郭玲惠委員：
  1. 目前國際的會議已慢慢從女性作為樣板、指標、標杆，轉變為不同性別共同參與，瞭解如何積極促使女性參與，建議也可從事業單位、資訊產業的男性高階主管之角度，如何幫助女性進入職場的面向著手。
  2. 建議辦理論壇，可保留額給高中或大專院校的女性，讓她們及早看到另外一個世界。

(六)陳嘉鴻委員：建議國際論壇可後製成媒材。

主席：洽悉，請資科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資科營隊部分請教育局共同參與。

#### 二、臺灣女孩日-運動女孩·活力女聲(青年事務局)：

- (一)葉德蘭委員：建議青年事務局計畫可扣合 CEDAW 公約以及兒童權利公約。
- (二)林綠紅委員：建議青年事務局預先規劃每年性別議題推動之主題，以達深化之效果。
- (三)郭玲惠委員：建議局處之間互相合作，將具有性別意涵的議題，從各面向推動。
- (四)陳嘉鴻委員：期待今年度有更多局處響應臺灣女孩日。
- (五)賴友梅委員：建議電影《愛別離苦》有更多的在地發展。

主席：洽悉，請青年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另外請各局處辦理活動時評估跨局處合作之可能。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一、許秀雯委員：請說明崙坪公園廁所標誌案後續之處理情形。
- 二、黃瑞汝委員：性平辦針對標識的檢視表後續的運用推廣為何？
- 三、性平辦說明：

- (一) 公廁標識爭議的部分已召開檢討會議，並責成機關首長進行性別議題教育訓練，本府已於上半年完成機關首長性平教育訓練。
- (二) 性平辦研擬標誌圖示類性別友善檢核表，期待納入本府各項採購案當中，目前已完成內部簽核程序，並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備。

主席：

1.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2. 請性平辦於會後將標誌圖示類性別友善檢核表提供給委員參考。

## 參、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第1案(編號101-1-2)

案由：「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

- 一、簡秀蓮委員：目前未達三分之一比例的委員會約有12個，今年有6個委員會即將改選，請人事處給予輔導。同時建議機關提供女性委員、男性委員及不利處境者3份名單，並配額好各名單之正取、備取人數後，提供長官圈選，以達性別比例。
- 二、陳嘉鴻委員：確認若有提供3份名單供長官勾選，若仍無法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時，人事處是否有其他作為？
- 三、黃馨慧委員：
  - (一) 此議題行政院已要求實施多年，至今未能達成必定有其的理由，因此建議在「改善及辦理情形」應更具體地訴明清楚，如工務局的理由「國家教育人才培育至少需40年，所以女性專家欲達三分之一之比例實有難度」，這個寫法表示培育女性人才，

教育制度需要40年才能達成，很難說服我，以目前情況土木建築這方面的人才或許不是那麼多，但上述之說明難以說服人，建議該理由不要用。

(二) 另外針對簡委員的建議以及過去曾討論過修改參與人員的資格，皆是積極的作法。

(三) 衛生局的理由為「被圈選的女性委員無意擔任造成沒有辦法達成三分之一」建議圈選之前先行徵詢委員意願。

**主席：**

1. 請工務局修訂「改善及辦理情形」之說明，並請具體列出困難之原因。
2. 未達三分之一的委員會有經發局、農業局、地政局、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請人事處留意機關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輔導機關配合改善。

#### **肆、工作報告**

一、**許雅惠委員：**建議跨局處計畫「秘書單位」調整為「統籌整合單位」或「統合單位」，由該單位發起並統籌，而非僅是彙整資料。

二、**郭玲惠委員：**

(一) 對照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跟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皆有提到儀典、禮俗，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有提到禮俗中的多元性別，建議禮俗、儀典裏頭除了不歧視、平等，還要納入多元性別友善，建議上述組別要有一致性。

(二) 建議人身安全司法組討論6月1日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因應作為，以及各機關如何配合。

三、**許秀雯委員：**關於禮俗、儀典不歧視民間團體像是性平教育協會、中央都有一些既有的素材，後續建議盤點既有或是其他縣市已做過的努力，可幫助桃園在更好的基礎上前進。

**主席：**

1. 跨局處計畫「秘書單位」用詞，調整為「統籌單位」。
2. 請人身安全司法組於下次會議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通過後，本府之作為

進行專題報告。

3. 有關「110年各機關/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請主計處、性平辦公室協請局處再次確認性別預算之金額，餘同意備查。
4. 餘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議辦理。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執行成果表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 一、許秀雯委員：有關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第9點「針對參加對象性別差異過大的課程，鼓勵另一性別參與」，另一性別可能預設的是男性人數較多，就鼓勵女性多參與或是女性人數多時鼓勵男性參與，也就是性別平衡的概念，但是考慮到多元性別如跨性別、雙性人，性別認同上是非二元的狀況，因此建議將「另一性別」用「其他性別」來代替，跳脫男和女的框架。雖然只是文字上的調整，但也代表我們對於性別多樣性的認知。

### 二、簡秀蓮委員：

- (一) 就業經濟福利面向性別政策方針第9點，前段建議修正為「配合就業促進相關措施，規劃多元之職業訓練，並針對參加對象性別差異過大之課程，鼓勵其他性別參與」，可回應許委員的建議。
- (二) 人身安全司法面向第5點提供充足保護仍須「法律」，建議保留，該項可提供訴訟前之法律諮詢、鄉鎮調解、法院和解等協助。
- (三) 人身安全司法面向第10點參與單位有衛生局，但進入司法程序後，衛生局能協助的比較少，建議移至第5點參與單位，可針對性別暴力被害人提供心理支持服務與相關協助。

### 三、許秀雯委員：

- (一) 有關人身安全司法面向第5點方針重點，「同性間性別暴力之被害人」，比較是要談同性間的親密暴力或家庭暴力，但依據實務上的觀察，跨性別者蠻容易遭受到家庭暴力，建議調整用語，稱之為「多元性別之被害人」，以利多元性別能夠納入方針。

(二) 另外也呼籲安置的空間規劃不能夠只是性別二分法的規劃方式，對於多元性別的安置建議參考國內外相關資訊，如勵馨基金會  
有做相關的嘗試。

**主席結論：**本次方針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於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 **陸、綜合建議**

一、**陳嘉鴻委員：**建議下一次會議請原民局分享針對原住民族性別議題、性別友善的推動情形。

二、**許秀雯委員：**各個局處的擴大及實質合作是重要的，因為許多議題會牽涉到不同局處的合作，也避免力氣重複或者疊床架屋，桃園市的性平業務跟主軸，有沒有可能由府層級的長官，召集局處首長辦理相關的工作坊進行綜整的討論，建議評估是否可行。

#### **主席：**

1. 請原民局針對推動性別友善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果進行專題報告。
2. 請性平辦研議綜整相關活動之可行性。